

攀枝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攀脱贫领发〔2018〕3号

攀枝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要点》 的通知

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8年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已经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8年3月7日

2018 年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要点

2018 年，是我市确定的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最后一年，是国家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的作风建设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集中力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意见》和《攀枝花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结合《2018 年度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要点》，现提出 2018 年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8 年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要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市委十届四次全会及国家、省扶贫工作会等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指导特别是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聚焦贫困人口、贫困地区及其脱贫发展需求，更加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扎实推进 21 个扶贫专项建设和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绣花”功夫，卯足干劲、持续用力，坚决打赢我市脱贫攻坚硬战。

二、目标任务

根据省下达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2018 年我市计划

1603户 6636人脱贫、15个贫困村退出（其中，盐边县1057户 4923人，13个村，即格萨拉彝族乡上村村、后元村、茅坪子村，鲢鱼彝族乡小槽村，渔门镇核桃箐村，温泉彝族乡四呷左村、大窝凼村、野麻地村，红果彝族乡白沙沟村，箐河傈僳族乡岩门村、石龙村，红宝苗族彝族乡核桃箐村、长草坪村；仁和区546户 1713人，2个村，即同德镇双河村，中坝乡大纸房村；米易县无脱贫退出任务）；做好全市已退出55个贫困村、31266人脱贫人口的“回头看、回头帮”工作，米易县做好自主移民贫困人口88户 383人的脱贫工作。

三、重点工作

（一）围绕目标严格对标补差。坚持“既不吊高胃口，也不降低标准”原则，严格对照贫困村“一低五有”，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目标，围绕实现人均纯收入3600元年度脱贫标准，聚焦贫困地区贫困群众脱贫需求，认真开展对标补差，分阶段打好“春季攻势”“夏季战役”“秋季攻坚”和“冬季冲刺”四场战役，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全市15个贫困村，6636人贫困人口按期达标脱贫退出。。

（二）聚焦重点精准推进21个专项建设。21个专项是脱贫攻坚的重中之重，19个市级行业牵头部门要依据年度脱贫任务，认真梳理政策、项目和资金，制定《21个扶贫专项2018年度实施方案》，拟定计划投入资金清单和计划实施项目清单，建立以县（区）为单位的扶贫专项推进情况工作台

账，抓好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交通水利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促进财政扶贫、金融扶贫、就业促进、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社会保障等 21 个专项项目落地落实，取得实效。项目县（区）充分把握好春夏两季黄金施工时间，抓紧项目开工，严格进度节点，选派专业力量，加强督导检查，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确保 10 月底前完成各专项建设任务。同时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优化资金拨付和报账流程，确保年度支出进度达到 95% 以上，并规范村级资金会计核算管理，全面推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强化资金检查、审计，做到廉洁扶贫、阳光扶贫。

（三）提高质量认真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坚持防止返贫和继续攻坚同步推进，认真做好全市已退出 55 个贫困村，已脱贫 31266 人贫困人口的“回头看”工作，确定全市 2018 年“回头帮”对象，制定切实可行的“回头帮”措施（特别是米易县要着重开展好“回头看”“回头帮”），保持产业、教育、卫生等扶贫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持续动态保持“两线合一”，确保当前所有已脱贫贫困人口在 2018 年脱贫标准下稳定脱贫，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

（四）解决问题扎实推进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按照国家、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要求，研究制定《攀枝花市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针对重点内容、重点环节、重点人员，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认真抓好

执行落实。用 1 年左右时间，集中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认真查找我市存在的突出问题，立即研究整改措施，及时解决问题，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和“数字脱贫”，以好的作风保证全市脱贫攻坚成效。

（五）聚集合力压实各方责任。我市脱贫攻坚已进入倒计时阶段，需要全党全社会尽锐出战，精准施策，不断夺取新的胜利。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听取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市脱贫办加强统筹协调，及时通报工作进度。各县（区）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一把手带头调研督导抓好工作推进，保障脱贫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全市 151 个市级党政群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切实履行定点扶贫职责，贫困村“五个一”、非贫困村“三个一”帮扶力量更大程度发挥帮扶作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等各力量全面参与，所有一线扶贫干部更加担当担责，全市上下同心协力，齐力攻坚。深化党建引领精准扶贫，加强城乡党组织共建，强化先进典型宣传引导，注重扶贫干部能力培训，提升基层脱贫攻坚凝聚力战斗力。

（六）加大力度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深入开展“四好村”创建活动，继续办好“农民夜校”，大力开展“上门培训服务”和“田间实战培训”，广泛组织贫困群众学文化、学政策、学法律、学技术。以感恩奋进教育为主题，强化精神扶贫，倡导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正向激励，推进移风

易俗、破旧立新。以住房功能完善为抓手，推进贫困户“厕所革命”，开展禁毒防艾知识教育，引导养成文明健康生活好习惯、形成好风气。认真开展“栋梁工程”“百工技师”和第5个全国“10·17”扶贫日等社会扶贫活动，建好用好“中国社会扶贫网”，让贫困群众感受到党的关怀和社会的温暖，帮助树立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决心，提升贫困群众主动脱贫的动力和能力。

（七）科学管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加强脱贫攻坚信息化管理，认真完善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省脱贫攻坚“六有”大数据信息平台数据，发挥系统功能作用，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减少村级填表报数。落实“删繁就简”措施，精简和规范脱贫档案。加强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定期更新贫困信息数据，提高贫困识别和退出精准度。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在扶贫考核中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的通知》精神，统筹开展督查检查，加强会议把关，规范文件信息报送，严格开展考核验收，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让基层干部把精力放在抓资金落实和项目实施上。